

# 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

赣咨协字〔2025〕14号

## 关于印发《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年度选树评先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协会各处室：

根据工作需要，《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年度选树评先管理办法（修订）》经协会三届五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 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年度选树评先 管理办法（修订）

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强化参与，更好地推动各项工作，挖掘更多优秀单位与杰出工作者，激励会员单位为我省咨询行业发展做出更多积极贡献，特开展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简称“协会”）内部会员单位及其工作者年度选树评先工作，并制定本办法。

## 一、活动目的

（一）**表彰先进**：表彰在协会各项工作中、咨询行业发展中表现突出的会员单位与会员单位工作者，树立行业标杆。

（二）**激励进取**：通过表彰先进，激励其他会员单位和工作者学习先进经验，提升服务水平。

（三）**促进交流**：搭建平台，促进会员单位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共享成功经验。

（四）**推动发展**：凝聚行业力量，共同推动我省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

## 二、评选范围

面向协会全体会员单位及其工作者。

## 三、评选时间

12月10日前。

## 四、评选原则

（一）**公开公正**。确保评选过程公开透明，遵循统一标准。

（二）**广泛参与**。评比范围覆盖全体会员单位及其工作者。

（三）**全面客观**。定性和定量评比相结合，定量为主，以数据表单详细记录各会员单位与协会互动情况，年终汇总作为评选依据。

（四）**注重实效**。积极落实行业自律管理，引导、监督会员单位严守行业相关法令、协会《章程》与《会员管理办法》。

（五）**社会监督**。结合信用体系、社会影响、投诉举报、有

关部门动态核查情况综合考量。

## **五、奖项设置**

突出贡献会员单位、优秀会员单位、优秀联络员采取“指标累计积分制”进行评选。

**(一) 突出贡献会员单位：**以实际会员数量为基数，评先比例不超过 2%，且全年累计得分不低于 90 分，并与协会一道服务咨询行业发展、助力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会员单位。

**(二) 优秀会员单位：**以实际会员数量为基数，评先比例不超过 15%，且全年累计得分不低于 80 分，从全体会员单位中进行评选。

**(三) 优秀联络员：**联络员即与协会保持日常工作联系的会员单位人员，以实际会员数量为基数，评先比例不超过 15%，且全年累计得分不低于 80 分，从会员单位的联络员中进行评选。

## **六、评选方法**

### **(一) 突出贡献会员单位、优秀会员单位**

1. 凡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第 9 号令）完成了告知性备案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会员单位，方可参与评选。

2. 拟参与评选的会员单位，填报《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会员单位选树评先自荐表》（附表 1）发送至协会邮箱 jxsgczxxh2002@126.com，同时协会办公室根据得分规则详细记录指标得分情况，日常做好统计登记，于年底进行汇总评选（见具体选树评先通知）。

3. 突出贡献会员单位，除全年得分 90 分及以上方可参选外，还须具备以下任一条件：

(1) 积极配合协会各项工作，承办、协办或与协会联合举办行业内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助力咨询行业发展、人才培养、单位技能水平提升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

(2) 牵头制定行业标准、团体规范、技术指南等被上级单位认可发布，给行业提供参照执行。

(3) 受协会委托承办协会上级单位交办的重要任务并较好地完成。

4. 评选指标及得分规则见下表。

### 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会员单位选树评先 指标及得分规则明细表

评选指标分类	具体指标	得分规则
一、日常管理及活动参与情况 (80分)	1. 会费交纳 (15分)	1月交纳得15分, 2月交纳得13分, 3月交纳得10分, 4月交纳得7分, 5月交纳得2分, 6月交纳扣2分, 7月及以后每推迟一个月加扣2分。本项总分小计15分。
	2. 信息反馈 (20分)	通讯会议意见、行业信息统计、调查问卷、活动报名等及时反馈加4分/次; 非必须反馈或默认同意可不反馈意见的单位, 如未反馈不得分也不扣分; 必须参加的会议报名(如: 会员大会、理事会)等要求必须反馈而未反馈的单位, 则扣5分/次。本项总分小计20分。
	3. 媒体宣传——投稿 (10分)	完成1年1篇投稿, 得基础积分2分; 多投稿并被采纳加1分/篇; 投稿未被采纳得0.5分/篇; 全年不投稿扣5分。本项总分小计10分。
	4. 媒体宣传——微信公众号关注 (15分)	未关注扣10分; 阅读、点赞、转发排名在前10名的会员单位, 每小项得10分, 协会在年终截图前10名公布在会员微信工作群。会员单位关注人数1—20人(含)得1分; 20—30人(含)得2分; 30—40人(含)得3分; 40—50人(含)得4分, 50人以上得5分。本项总分小计15分。
	5. 活动参与——必须参加的活动	必须参加的活动, 会员单位参加, 既不加分也不扣分; 报名参加, 但未参加, 因占用、浪费资源扣5分/次; 既不请假也不参加扣10分/次; 书面请假不参加扣5分/次。
	6. 活动参与——自愿参加的活动 (10分)	参加活动加5分/次; 报名后不参加扣5分/次; 不报名不参加不扣分。本项总分小计10分。
	7. 配合类活动支持 (10分)	配合开展走访调研及重大活动派员派车支持, 加5分/次; 增加1人次加3分; 增加1车次(含人)加4分。本项总分小计10分。
二、行业自律情况 (20分)	8. 咨询工程师(投资)培养 (10分)	本单位员工报名咨询工程师(投资)即得5分; 既报名又通过考试得10分; 不报名参加咨询工程师(投资)考试单位既不得分也不扣分。本项总分小计10分。
	9. 投诉情况	经核查属实扣10分/次, 全年无投诉不扣分也不得分。
	10. 动态核查 (5分)	不合格扣5分/次, 全年合格单位得5分。本项总分小计5分。
三、加分项 (上限30分)	11. “双随机、一公开” (5分)	被检查单位, 如不合格事项较多较严重且未按上级单位要求及时整改扣10分; 如不合格事项较多较严重但及时整改, 扣5分; 小问题但不及时整改, 扣2分; 存在小问题但及时整改至符合要求与未被抽查到的单位记不得分也不扣分; 被抽到的单位, 检查情况良好, 加5分。本项总分小计5分。
	12. 重大活动(会议) (20分)	与协会党支部一道开展党建联合共建活动加4分/次; 承办、协办、联合举办协会重要工作或重要活动, 50人以下加8分/次; 100人及以下加10分/次; 200人及以上加15分/次; 年内超过1次, 再加5分/次。本项总分小计20分。
	13. 捐赠赞助 (10分)	视捐赠具体情况, 加1~10分不等。本项总分小计10分。

### (二) 优秀联络员

1. 会员单位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第 9 号令）完成了告知性备案，且本人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联络员，方可参与评选。

2. 拟参与评选的会员单位联络员，根据选树评先通知，经单位推荐填报《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优秀联络员推荐表》（附表 2）发送至协会邮箱 jxsgczxxh2002@126.com，同时协会办公室根据得分规则详细记录指标得分情况，日常做好统计登记，于年底进行汇总评选。

3. 评选指标及得分规则见下表。

**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联络员选树评先  
指标及得分规则明细表**

评选指标分类	具体指标	得分规则
一、日常管理及组织单位参与活动情况（80分）	1. 会费交纳（15分）	1月交纳得15分，2月交纳得13分，3月交纳得10分，4月交纳得7分，5月交纳得2分，6月交纳扣2分，7月及以后每推迟一个月加扣2分。本项总分小计15分。
	2. 信息反馈及变更（15分）	通讯会议意见、行业统计信息、调查问卷、活动报名等及时反馈加3分/次；非必须反馈或默认同意可不反馈意见的单位，如未反馈不得分也不扣分；必须参加的会议报名反馈（如：会员大会、理事会）等要求必须反馈而未反馈的单位，则扣5分/次。本项总分小计15分。
	3. 信息变更（4分）	及时准确完成会员信息变更，备案信息变更（包含：单位名称、税号、地址、联络员等信息的变更）并主动报备至协会邮箱，加2分/次，4分封顶。如不及时进行信息变更，发现一次扣3分/次。本项总分小计4分。
	4. 媒体宣传——投稿（15分）	完成1年1篇投稿，得基础积分5分，多投稿并被采纳加2分/篇，投稿未被采纳得1分/篇，全年不投稿扣5分。本项总分小计15分。
	5. 媒体宣传——微信公众号关注（15分）	联络员未关注扣10分；组织单位人员阅读、点赞、转发排名在前10名的会员单位联络员每项得10分，协会于年终截图前10名会员单位名单公布至会员微信工作群。 组织单位关注人数1—20人（含）得1分；20—30人（含）得2分；30—40人（含）得3分；40—50人（含）得4分，50人以上得5分。本项总分小计15分。
	6. 组织单位参与活动——必须参加的活动（4分）	积极组织单位参加活动加2分/次；报名参加，但未出席，因占用、浪费资源扣2分/次；既不请假也不参加扣4分/次；书面请假不参加扣3分/次。本项总分小计4分。
	7. 组织单位参与活动——自愿参加的活动（12分）	组织单位参加活动得4分/次；报名参加，但未参加，因占用、浪费资源扣5分/次；不报名不参加的，不扣分也不得分。本项总分小计12分。
二、活动支持情况（20分）	8. 重大工作、活动（会议）（10分）	与协会党支部一道开展党建联合共建活动加4分/次；承办、协办、联合举办协会重要工作或重要活动，100人以下加5分/次；100人及以上加8分/次；200人及以上加10分/次；年内超过1次，再加2分/次。本项总分小计10分。
	9. 配合类活动（10分）	配合开展走访调研及重大活动派员派车支持，加5分/次；增加1人次加3分；增加1车次（含人）加4分。本项总分小计10分。

## 七、组织领导

协会高度重视年度选树评先工作，经党支部会研究决定，评选工作启动时，成立由会长、秘书长、党支部副书记、常务理事代表、理事代表、监事代表、会员代表7人组成的选树评先领导小组，会长任组长，秘书长任副组长。具体选树评先工作由办公室负责组织，办公室行政岗负责日常收集整理会员单位与协会工作互动情况的基础材料并进行记录，秘书处专技岗负责校验核对记录结果，经选树评先领导小组审议后公布结果。

## 八、评选流程

**(一)宣传动员：**通过协会官网、会员工作群发布评选通知，明确评选标准、流程和时间安排。

**(二)自荐与推荐：**会员单位自荐参与评选，优秀联络员则需其所在会员单位推荐。

**(三)选树评先领导小组审议：**根据自荐、推荐申请表及会员单位全年得分，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统计入围名单，提交选树评先领导小组审议。

**(四)表彰公告：**将审议结果在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会员工作群公告。

**(五)表彰大会：**召开表彰大会，颁发奖项并根据实际情况酌情邀请1—2个获奖单位分享经验、案例。

## 九、后续工作

**(一)宣传推广：**通过媒体渠道对获奖单位和个人进行广泛宣传，扩大影响力。

**(二)经验分享：**组织获奖单位和个人进行经验交流，促进行业知识共享，次年一季度协会媒体宣传设置专题——“会员风采”，针对会员单位投稿，优先报道上年度获奖单位和个人先进做法、爱岗敬业励志事件、高质量咨询成果案例等，激励更多会员单位积极进取学习成长。

## 十、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协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表 1

### 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会员单位选树评先自荐表

会员单位名称：	
参评类型： (根据评选指标及得分规则自评打分，填报参评类型：即突出贡献会员单位、优秀会员单位)	
资信等级：	会员等级：
联系人姓名及职务：	联系人手机、座机：
单位情况及亮点阐述	提示：语言简洁，结合得分指标及自身实际情况，主要阐述本单位亮点。(后附信用中国下载的单位信用信息报告及《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会员单位选树评先自评表》)
意见建议	提示：希望协会来年准备哪类培训交流活动； 对咨询行业发展、协会发展的意见建议等。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会员单位选树评先 自评表

评选指标分类	具体指标	自评得分佐证描述	自评得分
一、日常管理及活动参与情况 (80分)	1.会费交纳(15分)		
	2.信息反馈(20分)		
	3.媒体宣传--投稿(10分)		
	4.媒体宣传--微信公众号关注(15分)		
	5.活动参与——必须参加的活动		
	6.活动参与——自愿参加的活动(10分)		
	7.配合类活动支持(10分)		
二、行业自律情况 (20分)	8.咨询工程师(投资)培养(10分)		
	9.投诉情况		
	10.动态核查(5分)		
	11.“双随机、一公开”(5分)		
三、加分项 (上限30分)	12.重大活动(会议)(20分)		
	13.捐赠赞助(10分)		
得分总计:			



## 附表 2

### 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优秀联络员推荐表

单位名称			
资信等级		会员等级	
联络员姓名		联络员联系方式	
工作自评	<p>提示：语言简洁，结合得分指标及自身全年工作情况，进行自评。 （后附中国人民银行下载的个人征信报告及《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联络员选树评先自评表》）</p>		
单位意见（单位是否同意推荐、承诺真实等）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 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联络员选树评先

## 自评表

评选指标分类	具体指标	自评得分佐证描述	自评得分
一、日常管理及组织单位参与活动情况（80分）	1.会费交纳（15分）		
	2.信息反馈及变更（15分）		
	3.信息变更（4分）		
	4.媒体宣传——投稿（15分）		
	5.媒体宣传——微信公众号关注（15分）		
	6.组织单位参与活动——必须参加的活动（4分）		
	7.组织单位参与活动——自愿参加的活动（12分）		
二、活动支持情况（20分）	8.重大工作、活动（会议）（10分）		
	9.配合类活动（10分）		
得分总计：			

---

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办公室

2025年5月8日印发

---